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2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：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、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捌萬捌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七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